

開放文學 – 神鬼仙俠 – 子不語 第二十二卷

王昊廬宗伯是蓮花長老。王昊廬宗伯，未第時，自黃岡赴京應試。路過廬山，宿於蓮花宮內，因次日仍欲啟行，未晚便睡。夢身坐大殿之上，面供齋果，下有袈裟百輩環拜誦佛，因隨手取面前棗子，偶啖數枚，遂醒。醒時，口中有餘味。正驚訝間，忽見住房外燈燭輝煌，几筵肆設，眾僧方膜拜，宛然夢中光景。啟戶問之，是日乃此庵已故淨月上人忌辰，眾方祭祀。宗伯大異，起視所供盤中之棗，其頂微缺，如少二三枚者，恍悟自己前身乃此庵長老也。故終身奉佛甚虔。先是，宗伯父用子公崇禎翰林。殉節廬山，故自號「昊廬」，取「昊天罔極」之義，諱澤宏。

鬼買兒

洞庭貢生葛文林，在庠有文名。其嫡母周氏亡後，父荊州續娶李氏，即文林生母也。于歸三日後，理周氏衣箱，有繡九枝蓮紅襖一件，愛而著之。

食次即昏迷，自批其頰曰：「余，前妻周氏也。箱內衣裳是我嫁時帶來。我平日愛惜，不忍上身。今汝初來，公然偷著，我心不甘，來索汝命。」家人環跪，替李求情，且云：「娘子業已身故，要此華衣何用？」曰：「速燒與我，我等要著。我自知氣量小，從前妝奩，一絲不能與李氏，皆速燒與我，我才肯去。」家人不得已，如其言，盡焚之。鬼拍手笑曰：「吾可以去矣。」李即霍然病癒。家人甚喜。

次日李方晨妝，忽打一呵欠，鬼又附其身曰：「請相公來。」其夫奔至，乃執其手曰：「新婦年輕，不能理家事，我每早來代為料理。」嗣後，午前必附魂於李身，查問薪米，呵責奴婢，井井有條。如是者半年，家人習而安之，不復為怪。

忽一日謂其夫曰：「我要去矣。我柩停在此，汝輩在旁行走，震動靈牀，我在棺中骨節俱痛，可速出殯，以安我魂。」其夫曰：「尚無葬地，奈何？」曰：「西鄰賣爆竹人張姓者有地在某山，我昨往看，有松有竹，頗合我意。渠口索六□金，其心想三□六金，可買也。」葛往觀，果有地有主，絲毫不爽，遂立契交易。

鬼請出殯日期，葛曰：「地雖已有，然啟期告親友，尚無孝子出名，殊屬缺典。」鬼曰：「此說甚是。汝新婦現有身矣，但雌雄未卜，與我紙錢三千，我替君買一兒來。」言畢去。至期，李氏果生文林。

三日後，鬼又附婦身如平時，其姑陳氏責之曰：「李氏新產，身子孱弱，汝又來糾纏，何太不留情耶？」曰：「非也。此兒係我買來，嗣我血食，我不能忘情。新婦年輕貪睡，倘使渠壓死奈何？我有一言囑婆婆：俟其母乳畢後，婆婆即帶兒同睡，我才放心。」其姑首肯之，李婦打一呵欠，鬼又去矣。

擇日出喪，葛憐兒甫滿月，不勝粗麻，易細麻與著。鬼來罵曰：「此係齊衰，孫喪祖之服。我嫡母也，非斬衰不可。」不得已，易而送之。臨葬，鬼附婦身大哭曰：「我體魄已安，從此永不至矣。」嗣後果斷。

先是，周未嫁時，與鄰女結拜三姊妹，誓同生死，其二妹先亡。周病時曰：「兩妹來，現在牀後喚我。」葛怒，拔劍斲之。周頓足曰：「汝不軟求，而斲傷其臂，愈難挽回矣。」言畢而亡，年甫二□三。

鬼搶饅頭

文林言：洞庭山多餓鬼。其家蒸饅頭一籠，甫熟揭蓋，見饅頭唧唧自動，逐漸皺縮，如碗大者，頃刻變小如胡桃。食之，味如麵筋，精華盡去。初不解其故，有老人云：「此餓鬼所搶也，起籠時以硃筆點之，便不能搶。」如其言，點者自點，縮者仍縮。蓋一人之點，不能勝群鬼之搶也。

荷花兒

餘姚章大立，康熙三年舉人。家居授徒，忽有二冤鬼，一女一男，白日現形。初扼其喉，繼推之地，以兩手高撐，梏而不開，若空中有繩繫之者。先作女聲曰：「我荷花兒也。」繼作男聲曰：「我王奎也。」皆北京口氣。

家人問：「何冤？」曰：「章大立前身姓翁，亦名大立，前朝隆慶時為刑部侍郎。其時我主人周世臣，官錦衣指揮，家貧無妻，只荷花兒與王奎一婢一奴相伴。有盜入室殺世臣去，我二人報官。官遣張把總入室捕盜，疑我二人因奸弑主。刑部嚴刑拷訊，我二人不勝楚毒，遂自誣服。刑部郎中潘志伊疑之，獄久不決。及大立為侍郎，忽發大怒，別委郎中王三錫、徐一忠再訊，二人迎合，竟照前議定罪。志伊苦爭不能得，遂劾我二人於市。越二年，別獲真盜，都人方知我二人之冤。傳入宮中，天子怒，僅奪大立官職，而調一忠、三錫於外。請問：凌遲重情，可是奪職所能蔽辜否？我故來此索命。」

家人問：「何以不報王、徐之冤？」曰：「彼二人惡跡更多。一已變豬，一囚鄆都獄中。我不必再報。惟大立前身頗有清官之號，又居顯秩，故爾遲遲。今渠已投第三次人身矣，祿位有限，方能報復。且明季朝綱不整，氣數將絕，陰司鬼神亦多昏聩。我等屢訴不准，不許出京，豈若當今大清之世，冥司陰官，亦洗心革面耶！」家人跪求說：「召名僧為汝超度何如？」曰：「我果有罪，方要名僧超度。我二人絲毫無罪，何用名僧超度？況超度者，不過要我早投人身耳。我想就投人身，遇著大立，也要報仇，渠必死我二人之手。然而旁觀者不解來歷，即我與大立既已隔世，雖報其人，兩邊都不曉來歷，無以垂戒作官之人。故我二人每聞陰司喚令輪回，堅辭不肯。今冤報後，可以輪回矣。」言畢，取几上小刀自割其肉，片片墜下。作女聲問曰：「可像剛耶？」作男聲問曰：「可知痛耶？」血流滿席而死。

歐陽澈

宋浙西有陳東、歐陽澈廟，當時士民憐其忠，故私立而祠之也。後王倫從金國來，見面惡之，命有司拆毀。明季有富而好義者李士貴，又立廟於艮山門外，鄉民祈求頗靈。

一日，李夢神人布袍革履叩門求見，曰：「我歐陽澈也，當日位卑而言高，獲罪係我自取，幸上帝憐我忠誠，命我司杭城水旱之事。杭城地方甚大，我一人難以辦理。我有友二人，一樊安邦，一傅國璋，皆布衣有氣節。可塑二人像於我側，助我安輯地方。」李允許，既而笑問曰：「陳東先生安在，何不相助為理？」曰：「李伯紀相公現司南嶽，聘陳先生作記室去矣。」士貴於次日即增兩像於旁。

浮尼

戊戌年，黃河水決。河官督治者每築堤成，見水面有綠毛鵝一群翱翔水面，其夜堤必崩。用烏槍擊之，隨散隨聚，逾月始平。雖老河員，不知鵝為何物。後閱《桂海稗編》載前明黃蕭養之亂，黃江有綠鵝為祟，識者曰：「此名浮尼，水怪也，以黑犬祭之，以五色粽投之，則自然去矣。」如其言，果驗。

雷火救忠臣

全椒金光辰，以御史直諫觸崇禎皇帝之怒，召對平台，將重懲之。忽迅雷震御座，乃免之。嘉靖怒劉魁、楊爵、周怡直諫，杖置獄中。有神降乩言三人冤，乃赦之。後因熊浹言乩仙不足信，重捕入獄。亡何，高元殿火起，帝禱於靈台，火光中有呼三人姓名稱忠臣者，乃急傳詔釋之，且復其官。

滑伯

河南滑邑署中有滑伯墓甚大，邑令到任，必先祭奠，朔望行香。滑伯之神時時出現，珪璋袞冕而出者，官必升遷；深衣便服而出者，官多不詳。余門生呂炳星宰滑州，忽一日見滑伯衣冑立於墓上，是年，升香河同知。墓前古木甚多，木葉落時，風吹四散，從未有落墓上者，亦奇。

盤古腳跡

西洋錫蘭山，高出雲漢，其顛有巨人腳跡，入石深二尺，長八尺，云是盤古皇帝開天落地之腳跡。其國人多裸形，有穿衣者，皮肉必爛。

珠重七兩

《明史》：永樂五年，蘇祿國貢大珠，重七兩有零。

採膽入酒

占城國取生人膽入酒與家人飲，且以浴身，曰：「通身是膽。」每伺人於道，出其不意殺之，取膽以去。若其人驚覺，則膽先裂，不足用矣。置眾膽於器，必以中華人膽居上。王在位三十四年，則避位入深山，以兄弟子姪代，而已持齋受戒告於天曰：「我為君無道，願虎狼食我，或病死。」居一年無恙，則復位如初。

膽長三寸

福王之敗，有起義兵者吳漢超，宣城生員也。兵潰，逃出城，念其母在，乃入見大帥曰：「首事者我也。」殺之，剖其腹，膽長三寸。

湖神守屍

明季大學士賀逢聖，在武昌為張獻忠所逼，投墩子湖死。自夏至秋，有神托夢於湖之居民某云：「我奉上帝命，守賀相屍殊苦，汝可撈而視之，有黑子在其左手者是也。」某覺而異之，俟於湖，赫然屍出，乃殮而葬之。屍在水中百有七十四日，面如生。

僵屍抱韋馱

宿州李九者，販布為生。路過霍山，天晚，店客滿矣，不得已，宿佛廟中。漏下兩鼓，睡已熟，夢韋馱神撫其背曰：「急起，急起，大難至矣！躲我身後，可以救你。」李驚醒，踉蹌而起。見牀後厝棺杵然有聲，走出一屍，遍身白毛，如反穿銀鼠套者，面上皆滿，兩眼深黑，中有綠眼，光閃閃然，直來撲李。李奔上佛櫃，躲韋馱神背後。僵屍伸兩臂抱韋馱神而口咬之，嗒嗒有聲。李大呼，群僧皆起，持棍點火把來。僵屍逃入棺中，棺合如故。

次日，見韋馱神被僵屍損壞，所持杵折為三段，方知僵屍力猛如此。群僧報官，焚其棺。李感韋馱之恩，為塑像妝金焉。

窮鬼崇人富鬼不崇人

西湖德生庵後門外厝棺千餘，堆積如山。余往作寓，問庵僧：「此地嘗有鬼崇否？」僧曰：「此間皆富鬼，終年平靜。」余曰：「城中那得有如此許多富人？焉能有如此許多富鬼？且久攢不葬，不富可知。」僧曰：「所謂富者，非指其生前而言也，凡死後有酒食祭祀、紙錢燒化者，便謂之富鬼。此千餘棺雖久攢不葬，僧於每年四節必募緣作道場，設盂蘭會燒紙錢千萬，鬼皆醉飽，邪心不生。公不見世上人搶劫詐騙之事，皆起於饑寒。凡病人口中所說，目中所見，可有衣冠華美、相貌豐腴之鬼乎？凡作祟求祭者，大率皆蓬頭歷齒，藍縷窮酸之鬼耳。」余甚是其言，果住月餘，雖家僅婢子，當陰霾之夜，無聞鬼嘯者。

雷神火劍

乾隆戊申八月，河庫道司馬公遣兩僕還家，一名祝升，年三十；一名壽子，年十六。二人僱船行至寶應劉家堡地方，天漸陰晦，壽子忽喜曰：「前面搭台喝戲，有金盔金甲神在場上，甚熱鬧。」旁人皆不見，笑曰：「前面河水滔滔，絕無戲台。汝孩子氣，一心想看戲耶？」祝升同一篙工爭曰：「果然有戲，諸君何獨不見？」言未畢，有惡風吹折桅杆，滿船昏黑，震雷一聲，擊殺壽子、祝升於船頭，並殺篙工於船尾。雷雨稍定，艙中人大驚，泊船報縣，請官相屍。

俄而祝升蘇曰：「我與壽子正在船看戲，忽見前面萬道金光，不見河路，地上俱鋪雪白銀磚。台上宮殿巍峨，中坐冕旒神，方面白鬚，旁立金盔金甲者數。一金甲神向冕旒者鞠躬白事，語不可辨，但見冕旒神點首，金甲者遂趨出，上船擒我與壽子、篙工三人去跪殿上。抽腰下掛劍，紅光照耀，將壽子頸上橫穿過去，又將篙工胸上橫穿過去。我看見光景不好，側身要逃，被別個金甲神扯住，用金瓜錘當頭一打，我遂昏絕，以後便不知人事了。」

縣官萬公來驗，即取此段口供，申詳立案。驗壽子、篙工兩屍，果有細眼穿喉、胸二處，買棺殮埋。因祝尚活，在船中不便醫治，乃撐船至大王廟停泊，扛祝升入廟。祝望見大王，驚曰：「剛才上坐者，即此神也。」又旁睨曰：「諸位神道，都在殿上，何不救救我耶？」言畢，食粥一碗，仍氣絕矣。

是年冬，余同劉震寰游沅陽，過劉家堡，泊船大王廟。往看諸神，皆尋常金裝木偶，無他靈異。劉向神問：「壽子年幼，有何惡而犯天誅？」神不答。余笑曰：「癡秀才！此所謂民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之耳！幽明一理，何必對神饒舌耶？」

水精孝廉

廣東紀孝廉，童時誤入蛇腹。黑無所見，但聞腥氣。捫其壁，滑澀不可近。幸身邊有小刀，因挖其壁。漸見微明，就明鑽出，困臥於地。鄰人見之，攜歸其家。是日，村郊三里外有大蛇死焉。孝廉為毒氣所傷，通身皮脫如水精，腸胃皆見，從幼至壯不改。鄉舉後，同年皆見之，呼為「水精孝廉」。

水鬼移家

王某居杭城之東園，地多魚池，東西相接，中隔一埂。季夏日正午，立埂上乘涼，見東池忽有一道浮漚，闊尺許，似潮湧而來，漚漚有聲。及近埋岸，有尺半長一段黑氣從東池飛入西池而寂，鼻中作羊羶氣。問之鄰人，云：「是乃水鬼移家也。」

負妻之報

杭城仙林橋徐松年，開銅店。年三十二，驟得瘵疾。越數月，疾漸劇，其妻泣謂曰：「我有兩兒俱幼，君或不諱，我不能撫，我願禱於神，以壽借君。君當撫兒，待其長娶媳，可以成家，君不必再娶矣。」夫許之，婦投詞於城隍，再禱于家神，婦疾漸作，夫疾漸瘳，決歲而卒。

松年竟違其言，續娶曹氏。合卺之夕，牀褥間夾一冷人，不許新郎交接，新婦驚起，蓋前妻附魂於從婢以鬧之也。口中痛責其夫，共寢五六月，齋禱不靈，松年仍以瘵歿。

四小龜扛一大龜而行

杭城橫塘鎮有孤靜庵，一老僧焚修其後殿。見有四小龜共扛一大龜，徑尺許，循牆依檻，團團而走，迴環不止。老僧嗔經畢，清磬一聲，龜方斂跡。數年後，老僧圓寂，龜亦不復再見。雍正年事。

鬼送湯圓

杭州王生繩玉，課蒙於橫良鍾氏。鍾第三子字有條，年已二十，自矜其年，稱十六，問：「弟子此時尚可讀書否？」王答以：「果能志堅，書何不可讀耶？」有條大喜，諷誦不輟。其父俗賈也，不以為然，迫之赴吳門貿易。有條鬱鬱而往，日赴市廛，夜仍闔戶，隱身帷帳中，私自鑽研。滿房貼「歲不我與」四字。越四月，疾亟而歸。時近重九，抵家遂卒。柩停于家。

次年七夕前一日，王睡夢中，聞內屋啟門聲，步至書舍排闥入。見有條左手秉燭，右手執碗，碗內騰騰熱氣，至王牀前，啟帳笑曰：「先生肚饑耶？特送點心來。」王坐起接其碗，見內浮湯圓四個，兼有銅鈔。遂忘其為鬼，竟挑食之。及三而飽，尚留其一，隨手交還。有條復為下帳閉門而去。

王忽大悟，驚曰：「有條歿已週歲，今夕胡為而來？」方舉念間，體中寒熱頓作，自夜及明，循環三次。憊甚，不能起，乃呼輿歸家。家中攔門鬼以百計，男女大小他鄉本郡之鬼無所不有，大約鳩形鵠面披衣曳履之窮鬼為最多，恰無怪狀奇形之可怖者。

王有妹嫁翟家，來視兄疾，鬼在病人口中云：「汝是鄭家橋翟家娘子，亦來此耶！」王弟訪之，果翟鄰家修髮之妻新縊死者也。

王父為延醫投藥，掖起病人命服，眾鬼擁肩揜背，持其手，使不得服。如是者再四，王心厭焉，竟違父命，終不飲藥。次晨，另延一醫診視，問：「曾投藥否？」父語以故，醫索方視之，驚曰：「幸而未飲，否則今日不能出聲矣！」另立一方，鬼不復來奪。從此眾鬼闔門塞屋，日掩天光，夜蔽燈火，或坐或立，或言或笑，聚集□餘日。家中持經放箴口，毫無效驗。一女鬼呼曰：「汝家該延老僧宏道來，我輩便去。」如其言，往請宏道。甫到門，眾鬼轟然散矣。病亦漸安。

袁子曰：同是唸經放箴口，而有驗有不驗，此之謂有治人，無治法也。不知鬼食之不宜人食，而以奉其先生，此之謂愚忠愚孝也。

忠恕二字一筆寫

黃燁照，歙縣人，原任福山同知，罷官後主講韶州書院。嘗書「忠恕」二大字，勒石講堂，款落「新安後學某敬書」。

忽一日，夢黑衣者二人執燈至曰：「奉命召汝。」黃即隨往。至一處，歷階而升，聞呼曰：「止。」黃即立定，黑衣人分左右立，中隔一層白雲。聞有人曰：「汝為大清官員，何以生今反古，書『忠恕』二字，款落『新安』？宜速改正。」黃驚醒，急將前所刻「新安」二字改寫「歙縣」。

越數日，又夢前黑衣人引至原處，仍聞雲中人語曰：「汝改書勒石固善，但亦知『忠恕』二字之義是一氣讀否？汝可於古帖中求之。」黃醒，檢閱□七帖，見「忠恕」二字行書乃是「中心如一」四字，恍然大悟。復將壁間石刻毀去，仿貼中行書，另寫勒石。今現存韶州書院。

土雨

乾隆□四年，李元叔秀才自京就館瀋陽，越明年夏四月，回京師，渡遼水。是日往北臺子，站路過遠，昏黑不得抵宿。時乘四套車投一深林中，聞樹葉上簌簌作雨聲，沾灑衣上，視之皆土也。未幾，四馬攢蹄，退後不敢前。驟腳大呼曰：「有鬼蹲踞當道，車拉不動！」乃取開路鐵鋤抓土撒之，口中作咒語，車始得行。不數步，見一火，茶杯大，傍車而行，其光上下遠近不定，照里許而滅。土人云：「凡鬼物出，皆先有土雨。」

降廟

粵西有降廟之說。每村中有總管廟，所塑之像，美醜少壯不同。有學降廟法者，法將成，則至廟中卜卦降神。初至，插一劍於廟門之中，神降則拔劍而回；神不降，則用腳踢倒之。能隨足而起則生，如不起，則為神誅矣。

其法將一碗淨水寫一「井」字圈繞之，地上亦寫一「井」字圈繞之，八仙桌中間亦寫一「井」字圈繞之，召童子四人，手上各寫一「走」字圈繞之，將桌面反對碗口之上，四童以指抬桌，其人口念咒云：「天也轉，地也轉，左叫左轉，右叫右轉，太上老君急急如令轉。若還不轉，銅叉又轉，鐵叉又轉。若再不轉，土地、城隍代轉。」唱畢，桌子便轉，然後請藥方，無不驗者。

隴西城隍神是美少年

康熙間，隴西城隍塑黑面而髻者，貌頗威嚴，忽於乾隆間改塑像為美少年。或問庵僧，僧曰：「聞之長老云，雍正七年，有謝某者，年甫二□，從其師在廟讀書。夜間先生出外，謝步月吟詩。見一人來禱，乃隱於神後伺之，聞其祝云：『今夜若偷物有獲，必具三牲來獻。』方知是賊也。心疑神乃聰明正直之人，豈可以性牢動乎？次日，賊竟來還願，生大不平，作文責之。神夜托夢於其師，將降生禍。師醒後問生，生抵賴。師怒，搜其篋，竟有責神之稿，怒而焚之。」

「是夜，神踉蹌而至曰：『我來告你弟子不敬神明，將降以禍，原不過嚇嚇他。你竟將他文稿燒化，被行路神上奏東嶽，登時將我革職拿問。一面將此城隍之位奏明上帝，即將汝弟子補缺矣。』」歛歛而退。

未三日，少年卒。廟中人聞呼騶聲，云是新城隍到任。嗣後，塑像者易黑髻之貌為美少年。」

城隍赤身求衣

張觀察挺修湖州城隍廟，以檀香雕三丈法身，繡袞為袍衣之，供奉三日矣。忽夜夢一巨人，頭帶平天冠，而身無衣服，赤兩股直立帳前。公驚醒心動，急欲赴廟查看，而廟中道士已來報神衣被竊矣。乃為另製，且命拿賊云。

水怪吹氣

杭州程志章由潮州過黃崗，渡海汊。半渡，天大風，有黑氣衝起，中有一人渾身漆黑，惟兩眼眶及嘴唇其白如粉，坐船頭上以氣吹舟中人。舟人共□三人，頃刻貌盡變黑，與之相似，其不變者三人而已。少頃，黑氣散，怪亦不見。開船，風浪大作，舟覆水中，死者□人，皆變色者也，其不變色之三人獨免。

罈響

杭州北門外三清院林道士能擒妖，在興化收妖罈中，放三清神座下。逾年，錢生袖海與友孔傳經錢行，上南京鄉試，醉後向罈云：「我友中則罈響。」果響一聲。客散，生夜看書，見白衣人坐檻上與之拱手。生用界尺打之，撫掌大笑而退。是年孔君果中。

貞女訴冤

陸作梅作潯州太守，有和姦自盡一案，縣詳到府，文卷在案上，將批「如詳核轉」矣。其晚，幕友房中起大風，宛然一女子，立而不言，五更始去。幕友告太守，適太守奉調上省，謂其子曰：「汝膽大，今晚可至幕友房伺之。」

晚間，公子遵父命，宿幕友書房。果如前風起，幕友又見此女，即告公子，而公子無見也，因大聲問曰：「汝何為者？」女曰：「吾即几上案中人也，因拒奸至死。父母受賄，證成和姦，污我名節。曩訴之縣，縣亦受賄，不為申理，所以來此訴冤。」公子唯唯，即以其言寫家信馳告太守。太守從省歸，適經是縣，因札致幕友，將原案發回本縣。

未幾，縣令來迎。太守不宿公館，先往城隍廟行香，謂令曰：「吾訪聞前奸案有冤，信乎？」縣據其父母口供，抗詞請質。太守無奈何，即宿城隍廟中，傳犯人及鄰證人等於大殿後陪宿，陰伏人於殿後察之。至三更餘，鄰證等各自言語，有罵其父母之無良，憐其女之貞烈者，聽者取筆書之。

至天明，先盤詰鄰證，取夜間所書示之，俱服。遂以強姦致死定案。旌其女人節孝祠。

楊成龍成神

處州太守楊成龍，性正直，作官五□年，頗有政聲。壬寅春，余游天台，招余飲酒，歷敘辦山東數大案，有古循吏風，余許作傳，以表章之。不料別後告老，就養於伊子深州署中，無疾而卒。先是，太守宰歷城時，買沙板一副，置張秋僧舍。身亡後，其子濬文必欲遣人取歸，然後入殮，以慰乃父之心。

忽其幼孫某頭暈仆地，旋起坐，厲聲曰：「濬文，汝太糊塗！當此六月天，我屍在牀，待從張秋取棺來，則吾屍壞矣。深州木材盡可用，何必遠取？現在處州人來迎我作彼處城隍，我俟汝喪事小定，即往到任。我無他語，大凡人在世上，肯做好官，必有好報，汝緊記之。明年三月□四日，二孫所生之子，將來可以紹我之志，取名『紹志』可也。若葬我，當在唐務山中做癸丁山向。」幼孫言畢，沉沉睡去，俄而嬉戲如初。濬文悚然，一遵父命。

次年，果生紹志，月日無爽。

周倉赤腳

相傳東台白駒場關廟周倉赤腳，因當日關公在襄陽放水淹龐德時，周倉親下江挖坑故也。戊申冬，余過東台，與劉霞裳入廟觀之，果然赤腳，又見神座後有一木匣，長三尺許。相傳不許人開，有某太守祭而開之，風雷立至。

張飛治河

大學士嵇文敏公總督南河，將築堤東岸。夢有兜鍪而短鬚者直入一揖，隨即上坐曰：「某堤須築某所，才保無虞。若在此，不能成功。」嵇頷之。已而思其人狀貌乃一武夫，言復椎魯，何以公然與宰相抗禮？意頗不懌，叱叱而醒。次日上工，次過張桓侯

廟，小住啜茶，上塑神像，宛然夢中人，乃命停工。

神佑不必貴人

章觀察家奴陳霞彩，居上元義直巷中，與其外婦同宿。夜聞風雨聲，似震雷擊物。初不介意，天明揭帳，則臥榻後山牆夜崩，榻之前後左右，皆磚堆數尺，惟留一榻不打壞。青衣青樓，亦得神佑如此。

成神不必賢人

李海仲秀才，秋試京師，在蘇州僱鴨嘴船。行至淮上，見艙前來王某求附舟，舊時鄰也，因與同行。

泊晚，王笑問：「君膽大否？」秀才愕然，漫應曰：「大。」王曰：「懼君生長，故以膽問。君既膽大，我不得不以實告。我非人，乃鬼也。我別君六年矣，前年歲荒，為饑寒所迫，掘墳盜財，被捕拿獲罪，已斬決。今作鬼依舊饑寒，故往京中索逋，仗君乞帶。」李問：「往索何人之債？」曰：「汪某。渠作刑部司官，許擬斬文書到部時為駁減等，故饋以五百金。不料渠全無照應，終不能保全性命，故往崇之。」汪某者，李戚也。李大駭，曉之曰：「汝罪宜誅，部議不枉，汪舍親不應騙汝財物，我帶汝往，說明原委，令渠還汝，以解此仇可也。但汝已死，要銀何用？」王曰：「我雖無用，尚有妻子在家，居與君鄰。我索得後，可代我付之。」李唯唯。

又數日，將到京師，王請先行，曰：「我且到令親處作祟，令渠求救無方，君再往說之，方肯聽君。否則渠係貪財之人，君雖有言，渠不聽也。」言畢不見。李入都覓寓，遲三日，往汪家，汪果得風狂之病，舉家求神問卜，毫無效驗。李方至門，病人口語曰：「汝家救星到矣！」家人爭迎問李，李告以原委。汪妻初意要燒紙錢數萬為償，病人大笑曰：「以假錢還真錢，天下無此便宜之事！速兌五百金交李老爺，我便饒你。」其家如其言，汪病果愈。

又數日，來李處催與同歸，李不肯，曰：「我未下場。」鬼曰：「君不中，不必下場也。」李不聽。畢三場後，鬼又催歸。李曰：「我要等榜。」鬼曰：「君不中，不必等榜也。」榜發無名，鬼來笑曰：「君此時可以歸乎？」李慚沮，即日起身。鬼與同船，一切飲食，嗅而不吞，熱物被嗅，登時冷矣。

行至宿遷，鬼曰：「某村唱戲，盍往觀乎？」李同至戲台下。看數齣，鬼忽不見，但聞飛沙走石之聲，李回船待之。天將黑，鬼盛服而來曰：「我不歸矣，我在此做關帝矣。」李大駭曰：「汝何敢做關帝？」曰：「世上觀音、關帝，皆鬼冒充。前日村中之戲，還關神願也。所還願之關神，比我更無賴，我故大怒，與決戰而逐之。君獨不聞飛沙走石之聲乎？」言畢拜謝而去。李替帶五百金付其妻子。

中一目人

康熙甲戌科，丹徒裴公之仙偕數友人入都會試。都中有善召乩者，延之問中否。仙至，判一「貴」字。眾不解，再叩之，則曰：「皆判明矣。」榜發後，惟裴公中會元，餘皆落第。裴公眇一目，始悟向所判「貴」字，乃「中一目人」也。

女鬼告狀

鎮江包某，年少美丰姿，娶室王氏。包世業賈，常與同事者往來閭巷。乾隆庚子秋日，偕數友為狎邪之游，日暮乃返。王氏方同一老嫗入廚下治晚餐，聞叩門聲，命老嫗往啟，見一少婦盛妝而入，直赴內室，問之不答。嫗疑為姻戚，往告王氏。王急趨至室，則包在焉，因大笑老嫗目昏，誤認主人為婦人也。

忽包作女態檢衽而前，與王氏寒暄，且言：「包郎在某娼家飲酒時，我在門後專守，俟其出，方得同回。」王見其聲音舉動不類包郎，恐其瘋狂，急召僮僕及鄰里姻戚共來看視。包皆一一與見，禮儀週到，稱謂無誤，宛然一大家女也。或男子稍與相狎，鬼即怒曰：「我貞女也，誰近我，我即取其命！」眾問：「你與包有何仇？」鬼曰：「妾與包實因愛成仇，曾控告於城隍神，前後共九狀，俱未見准。今又告於東嶽帝君，始蒙批准，不日與包同往矣。」詢其姓名，鬼曰：「我好人家兒女，姓名不可聞也。」「告包者何詞？」鬼即連誦九詞，其詞甚急，不能悉曉，大概控包負心，令彼無歸之意。或又問：「汝即托包身而言，包今何在？」鬼微笑曰：「渠被我縛在城隍廟側小屋中矣。」王氏泣拜，求放其夫，鬼不答。

至夜分，眾姻戚私語曰：「彼鬼曾言告城隍狀不准，今縛包於城隍廟側，何不往告於神，求其伸理？」於是共覓香燭楮鏹，若將往者。鬼忽言曰：「今諸人既同來相求，且放彼歸，自有東嶽審斷。」言畢倒地。

少頃包蘇，極稱困頓，眾環問所見，包曰：「初出某娼門，即見此婦相隨。初尚或左或右，至教場，婦遽前扯我往城隍廟左側小屋內，黑暗中以繩縛我手足，置之於地，旁似有相守之人。適聞婦來曰：『今且放汝歸。』推我出戶，一跌而醒，身已在家。此事明日東嶽當傳審矣。」再詢其細，包惟酣睡而已。

次日午後起，曰：「差人至矣，速具酒食。」自出廳向空座拱揖，語多不解。酒既設，復歸臥牀上，更許死矣，惟心頭微熱。王氏與諸人泣守之，見包面色時青時紅時黃，變幻不測。三更後，胸前及喉頰間見紅斑爪痕數處。次夜二鼓，髮辮忽散亂。至曉始蘇，索茶飯盡數器，吞咽迅速，觀者駭然。少定，呼：「取酒食款差役！」王氏如前設之；又命取紙錢六千，須去其破缺者，以四千焚於廳前，二千焚於門側巷內。復自起至大門作拜送狀，反室熟睡兩日乃能起。悉言所見：

「自女鬼解縛放回後，次日下午，有二差役來傳，其一不識，其一陳姓，亦賈人子，兒時與包為同窗友。陳家貧，娶婦時，包曾助以錢數千文，今已歿三載。謂包曰：『此事已發達報司審辦，爾我同窗好友，在生又承高誼，自當用情照應，不必上刑具。』同行至中途，見二役鎖前女鬼，鬼大悲，以首觸包，手抓傷包面頰，此包身所以有紅斑爪痕之現也。女鬼詈二差賣法，差不得已，為包亦上鎖同行。路愈遠愈黑，陰風慘烈，辮髮俱散。

「至一處，彷彿見衙署，差令坐地守候。旋見二紅燈由內出，二差去包鎖，帶人跪於燈止處。見有公案文卷，一官上坐，紅袍烏紗，以手撥鬚，問曰：『汝包某耶？』包應曰：『諾。』官即提女鬼至，訊答語頗多。女與包並跪階下，相去尺許，絕不聞其一字。見官震怒，令批女鬼頰五，即上枷鎖，二役牽之，痛哭而去。

「包初跪案前，覺沮洳泥濘，陰風吹髮，面上絲絲如刀刺，寒慄難當。迨批女頰時，陳役從旁悄言曰：『老兄官司已贏矣，吾為兄辮起髮來。』包再舉首，燈與官俱不復見。二役乃送之回，言明差錢四千文，其二千，則陳役所私得也。」

人問包：「曾識此女否？」包力言不識。揣其情，女鬼因慕包之色而亡，又欲招包以借陰耦，逞私妄控，故為陰司所責譴。

丁大哥

康熙間，揚州鄉人俞二耕種為生。入城取麥價，鋪戶留飲，回時已遲，途逕昏黑。行至紅橋，有小人數扯拽之。俞素知此地多鬼，然膽氣甚壯，又值酒酣，奮拳毆擊，散而復聚者數次。聞鬼語曰：「此人凶勇，非我輩所能制，必請丁大哥來，方能制他。」遂哄然去。俞心揣丁大哥不知是何惡鬼，但已至此，惟有前進。方過橋，見一鬼長丈許，黑影中彷彿見其面色青紫，猙獰可畏。愈念動手遲則失勢難脫，不若乘其未至迎擊之。解腰間布裹錢二千文迎面打去，其鬼隨手倒地，觸街石上，鏗然有聲。俞以足踏之，漸縮漸小，其質甚重，牢握歸家。燈下照視，乃古棺上一大鐵釘也，其長二尺，粗如巨指。入火熔之，血涔涔出。俞召諸友笑曰：「丁大哥之力量不如俞二哥也。」

汪二姑娘

紹興吳某行三，在趙州刺史署中主刑名。後又延一管書稟者，亦吳姓行三，蘇州人。署有「老吳師爺」、「小吳師爺」之稱。其館舍對房而居，甚相親洽。刺史有妾七八人，侍婢甚夥，亦皆妖豔，常出入於館舍左右。二吳每評論某某當吾意，某某當君意，以為戲謔。

一日，公事畢時，已三鼓，各回房就寢。小吳方坐牀上吸煙，燃燭於帳外，命僕反掩門而去。少頃，舉署皆寂，忽有人推門。小吳問為誰，不答。見一女子年可二，容色甚美，急趨而進，至牀前瞪目視。小吳驚問：「爾何人？何為至此？」女曰：「我汪

二姑娘也，來尋紹興吳三。誤矣！誤矣！」吳疑其為東家侍婢，與老吳有約，因笑指曰：「紹興吳三在對房，我蘇州吳三也。」女瞥然竟去。

明日，向老吳戲謔曰：「昨夜大快活。」老吳不解。屢言之，老吳究問所以，小吳笑曰：「吾所目擊，尚抵賴乎？」老吳益疑，再三問，小吳告以衣服形狀，並汪二姑娘來尋紹興吳三之語。老吳爽然失色曰：「彼何至此耶？」少定，告小吳曰：「此吾至親也，亡去已□數年，不識何故尋我？」小吳驚異，見其顏色沮喪，不復再問。

至晚，老吳默默無語，而畏懼之容愈甚，拉小吳至房同居。小吳力辭，老吳不得已，命二僕夾牀而臥。小吳徹夜潛聽，毫無聲息。至曉，其二僕起，視老吳，則已死矣。

謝銅頭

鎮江西門，舊在唐頹山，國初遷於北城外陽彭山，有佛寺，殿宇廊廡修潔，即麗春台古蹟也。地近孔道，縉紳當道迎送飲餞，皆在此處。自城門遷後，路既隔遠，此寺遂廢，惟存大銅佛三尊，相傳五代時所鑄，約數萬斤，露處山內。

有謝某者，素販銅為業，潛勾通書役銷熔而朋分之，議定工費皆謝出，謝取其半，諸人分其半。銷毀之日，四體皆化，惟佛頭不壞。眾皆疑懼。謝曰：「此易事耳。」登爐溺之，佛頭竟毀。謝年四□餘，尚無子。是時方歡笑間，傭工者至前，賀家中已生子矣。謝大喜，以為此佛劫數，當為我毀，遂名其子為「謝銅頭」。家由此少裕，日以私鑄制錢為事。

數年後，其黨以私鑄見獲，詞連謝某。謝自以熱灰揉瞎雙目，到案時，言目瞽已久，仇扳顯然，竟得漏網。及銅頭長成，仍事私鑄，復為人所控。乾隆某年，父子對縛，斬於陽彭山下。

烏頭太子

吳某，世以丹徒江上洲田為業。乾隆□八年冬初，至洲收租，以所收稻曬於場上。有烏鴉群集食稻，吳取土塊逐之，隨手中一烏，啞然墜地，復奮起飛去。吳歸莊房，晚餐後，忽聞風雨聲，啟戶仰視，天色深黑，大雨如注，急入室，衣色全白，皆鴉糞矣。吳因憶人言禽糞著身者不吉，我今被污，殆將死乎？自此遂病雀爪風，手足抽掣，不便起臥，又不能持物飲食，需人扶喂，不堪其苦。然心甚明晰。因自念鴉食我稻，我逐之，有何過？乃敢崇我，將控之於神。屢動此念，實未能寫狀也。

一日盡寢，夢以黃紙自寫一狀，將投於城隍廟。忽空中有黑雲二片飛下，至地化青衣人向吳曰：「君前所擊者，非鴉也，乃烏頭太子也。君因得罪於彼，故患此恙。若再往告彼，罪益重矣！不如具酒食請罪於太子，可保全也。」吳不聽，且怒曰：「彼食我稻，又妄崇我，我必告之！」

須臾，空中又下黑雲二片，化作少年，玄色冠巾，一人持黑傘隨其後，向吳拱手曰：「君欲控烏頭太子耶？控詞何擬？」吳持與觀之。少年曰：「君前擊中太子，故有此疾，今知其誤也，某為君緩頰於太子，可保君如舊，何須控告耶？」因取控詞懷之飛去。吳遽前往奪，忽然驚醒。自此所患漸愈，兩月後平復如常。

吳生兩人陰間

吳某，丹徒舊家子也，其祖、父俱在庠序。祖為人端直，鄉閭推重，歿□數年，某始娶婦，琴瑟甚篤。乾隆丙子，其婦暴卒，吳追思不已。

有朱長班者，合城皆知其走陰差，因吳治喪，彼朝夕來供役，吳因私問陰司事。朱言陰司與人世無異，無罪者安閒自適，有罪者始入各獄。吳遂懇其攜往陰司，一與妻見。朱云：「陰陽道隔，生人尤不宜濫入。老相公待我甚好，我豈肯作此狡獪？」吳闕之不已，朱云：「此事我不為，相公果堅意欲往，可往城裡太平橋側尋丹陽常媽，許以重資，或可同往。」吳欣然。

次日，尋得常媽，初亦不允；許錢數千，始允之，且曰：「相公某日可擇一靜屋獨宿，我即來相約，但衣履一切，不可使人稍為移動。稍移動，即不能還陽矣。」諄囑再四而歸。

吳自妻歿後，即獨宿於一廂屋內。至某日，吳私囑其孀母曰：「姪今病甚，須早臥，望孀母為我鎖房，切不可令人擅入動我衣履，此姪生死關頭也。」孀母甚駭，問其故，不告，乃陰為檢點之。吳既入房，燃一燈於牀前，心有此事，展轉不寢，私念曰：「彼原未囑我熟睡，但彼從何來招我耶？抑妄言耶？」

二鼓後，見有黑煙一線自窗隙間入，裊裊然如蛇之吐舌也，吳心甚懼。少頃，其煙變成一黑團，大如斗，直撲吳面，遂昏暈。有人在耳邊悄言曰：「吳相公同去。」聲即常媽也。以手扶起，同由門隙而出，所過窗戶皆無礙。見其孀母房門有火光數叢，蓋與諸弟同宿於內。

甫出大門，則另一天地，黃沙漫漫，不辨南北。途中所見街市衙署，與人世彷彿。行至一處，見一大池水，紅色，婦女在內哀號。常指曰：「此即佛家所謂『血污池』也，娘子想在其內。」吳左右顧，見其妻在東角，吳痛哭相呼，妻亦近至岸邊，垂淚與語，並以手來拉吳入池。

吳欲奔赴，常媽大驚，力挽吳，告之曰：「池水涓滴著人，即不能返。入此池者，皆由生平毒虐婢妾之故。凡毆婢妾見血不止者，即入此池，以婢妾身上流血之多寡為入池之淺深。」吳曰：「我娘子並無毆婢妾，何由至此？」媽曰：「此前生事也。」吳又問：「娘子並未生產，何入此池？」媽言：「我前已言明，此池非為生產故也，生產是人間常事，有何罪過？」言畢，牽吳從原路歸。吳昏睡過午始起，面色黃白若久病者，數日方復。

月餘，吳思妻轉甚，走至常媽家，告以欲再往看之意，常甚難之。許以數倍之資，始為首肯。如前囑孀母鎖門，常媽復來相約。出門行里許，常媽忽撇吳奔去。吳不解其故，錯愕間，見前有一老翁肩輿至，觀面乃其祖也。吳惶遽欲避，祖喝之曰：「汝何為至此？」吳無奈何，告以故。其祖大怒曰：「各人生死有命，汝乃不達若此！」手批其頰罵曰：「汝若再來，我必告陰官，立斬常媽。」遣輿夫送至河畔，輿夫從後推吳入河，大叫而醒。左頰青腫，痛不可忍，托病臥房中，□數日始愈。

時吳有姻戚某翁病篤，吳謂其孀母曰：「某翁某日方死。」孀驚問之，吳告以兩次所見，並言於一衙署前，見所掛牌上姓名月日，故知之也。自後吳神氣萎靡，兩目藍色，下午後即常見鬼，至今猶存。吳孀母，法嘉蓀中表，法故悉其顛末，而為予言。

狐道學

法君祖母孫氏外家有孫某者，巨富也，國初，海寇之亂，移家金壇。一日，有胡姓攜其子孫奴僕數□人，行李甚富，過其門，云是山西人，遇兵不能行，願假尊屋暫住。孫見其言貌，知非常人，分一宅居之。暇日過與閒話，見其室中有琴劍書籍，所讀書皆《黃庭》、《道德》等經，所談者皆心性《語錄》中語，遇其子孫奴僕甚嚴，言笑不苟。孫家人皆以「狐道學」稱之。

孫氏小婢有姿。一日，遇翁之幼孫於巷，遽抱之，婢不從，白於胡翁。翁慰之曰：「汝勿怒，吾將杖之。」明日，日將午，胡翁之門不啟，累叩不應。遣人逾牆開門閱之，宅內一無所有，惟書室中有白金三□兩置几上，書「租賃」二字。再尋之，階下有一掐死小狐。

法子曰：「此狐乃真理學也。世有口談理學而身作巧宦者，其愧狐遠矣。」